

## 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 補助暨選拔計畫說明

### 1、計畫目標：

- (1) 依據「2008-2011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目標，鼓勵教師發展各種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典範團隊行動方案。
- (2) 鼓勵教師善用數位教學資源與資訊科技教學設備，整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改善教學模式，達成創新教學目標，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2、申請對象：具有 E 化專科教室設備之學校提出申請。

### 3、補助原則及辦理方式：

- (1) **徵選優良教學模式及教學素材，組成跨校合作團隊**  
辦理各學科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教學素材徵選活動，並促成各 E 化專科教室受補助學校選擇合適的合作對象，組成合作團隊。
- (2) **善用 e 化設備與資源，進行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學實驗**  
受補助之學校應運用 e 化專科教室之資訊設備，結合縣市內資訊種子學校或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績優學校之教師成立合作團隊，進行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學實驗，善用現有數位教學資源，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各領域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
- (3) **建立團隊互動合作模式，創新教學成果交流分享**  
每一校發展之創新教學模式需有團隊（至少 5 名成員）、運作模式、教學素材、互動紀錄、教學計畫、教學實驗、實施成效評估等完整的教學流程與報告，最後成果以專題報告方式並以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上傳至本部指定之「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  
(<http://edshare.edu.tw>)，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4) 每一縣市應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縣(市)內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選拔，依受補助學校數計算每 5 校至少選拔出 1 種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1 個學校可以組成不同教學團隊，產生不止 1 種創新教學模式），並參加區域性選拔活動。

### 四、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選拔

- (一) 區域成果發表暨選拔（預訂 98 年 7 月）：分北區、中區、南

區、東區四區辦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選拔活動。由各縣市依應參加區域選拔隊數報名參加，並依各區域應參加總隊數選出 20 隊參加全國選拔。

區域	所屬縣市	承辦縣市	E 化專科教室受補助總校數	各區域選拔應參加總隊數	區域選拔依比例選出前 20 %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	55	16	6
中區	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台中市	53	13	6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台南市	53	15	6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花蓮縣	14	14	2
合計	25 縣市		175 校	58 隊	20 隊

(二) 全國選拔 ( 預訂 98 年 8 月 ) : 由區域選拔活動 20 隊參加全國選拔活動，預計選拔出「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暨「典範團隊」5 隊，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五、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六、經費補助：**每校補助新臺幣 26 萬元。本項經費為經常門經費，不可購買教學設備**，主要以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 ( 核實支付 )、教案設計撰稿費、教學影片、動畫媒體等製作費、教材或圖片版權費、教學觀摩鐘點費、成果報告撰稿費、創新教學模式徵選審查費、團隊活動成員差旅費 ( 核實支付 ) 等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之補助。

七、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 ( 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 ) 得給予行政獎勵、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績優人員選拔或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相關觀摩考察、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活動。